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7-094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0万元,与国内前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公司(有限合伙)、珠海海元汇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珠海海元汇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工商登记名称),该次投资涉及公司与基金共同出资,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日前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上述事项中的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并备案,取得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珠海海元汇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R3KXP2X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海元汇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董松;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03日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通讯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先办质押登记手续的质押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债权人	初始登记日期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的起始日期及质押期限	出质人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梁建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2017年7月26日	14,000,000股, 17.02%	是	37,140,000股, 46.3%

本次质押行为,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8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62%,占公司总股本的22.61%。

二、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先办质押的目的及质押的用途:梁建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经营、建设股权、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

三、本次质押不会引起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其质押融资的资金用途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涉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不通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7-037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通知,交大产业集团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作为换购标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大产业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64,726,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9%。根据通知,交大产业集团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1.5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满足换购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将

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非公开发行已经通过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尚待取得证券交易所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书。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7-065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截止2017年7月26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夏·博智2号-联创电子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1,946,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成交金额合计136,011,717.59元,成交均价为11.41元/股。

截止日期	购买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均价(元)
2017年7月26日	11,946,634	136,011,717.59	16.411

至此,公司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原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后续锁定义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截止2017年7月26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夏·博智2号-联创电子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1,946,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成交金额合计136,011,717.59元,成交均价为11.41元/股。

至此,公司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原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后续锁定义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7-083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鸡市金台文体中心PPP项目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近日发布的《金台文体中心PPP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公告》,公司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本次中标PPP项目概况公告如下:

- 项目名称:金台文体中心PPP项目
- 项目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预算价: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69,907.66万元。
- 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20年,其中建设工期2年,运营期18年。
- 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金台区北部,胜利路上,项目规划占地总面积40.1公顷(约合36亩),新建部分总建筑面积980,159.10㎡;地形由东向西依次是“顺天福地”文化休闲区与“仙韵”文化休闲区。

二、公示期

1. 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公告阶段,本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预算、项目招标文件等均以公示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7-065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7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发布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会议议题:审议《关于修改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方式

1. 会议召开日期: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17年9月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 会议表决票截止时间: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17年9月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营销总部呼叫中心,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10号住胜阳光中央办公楼北翼15层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988-888

四、会议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署(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由公证机关认证的授权代表签署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截止2017年7月26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夏·博智2号-联创电子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1,946,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成交金额合计136,011,717.59元,成交均价为11.41元/股。

至此,公司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原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后续锁定义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7-083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鸡市金台文体中心PPP项目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近日发布的《金台文体中心PPP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公告》,公司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本次中标PPP项目概况公告如下:

- 项目名称:金台文体中心PPP项目
- 项目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预算价: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69,907.66万元。
- 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20年,其中建设工期2年,运营期18年。
- 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金台区北部,胜利路上,项目规划占地总面积40.1公顷(约合36亩),新建部分总建筑面积980,159.10㎡;地形由东向西依次是“顺天福地”文化休闲区与“仙韵”文化休闲区。

二、公示期

1. 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公告阶段,本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预算、项目招标文件等均以公示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7-065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7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发布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会议议题:审议《关于修改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方式

1. 会议召开日期: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17年9月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 会议表决票截止时间: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17年9月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营销总部呼叫中心,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10号住胜阳光中央办公楼北翼15层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988-888

四、会议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署(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由公证机关认证的授权代表签署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截止2017年7月26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夏·博智2号-联创电子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1,946,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成交金额合计136,011,717.59元,成交均价为11.41元/股。

至此,公司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原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后续锁定义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7-037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通知,交大产业集团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作为换购标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大产业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64,726,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9%。根据通知,交大产业集团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1.5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满足换购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将

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非公开发行已经通过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尚待取得证券交易所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书。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7-065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7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发布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会议议题:审议《关于修改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方式

1. 会议召开日期: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17年9月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 会议表决票截止时间: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17年9月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营销总部呼叫中心,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10号住胜阳光中央办公楼北翼15层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988-888

四、会议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署(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由公证机关认证的授权代表签署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截止2017年7月26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夏·博智2号-联创电子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1,946,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成交金额合计136,011,717.59元,成交均价为11.41元/股。

至此,公司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原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后续锁定义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7-037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通知,交大产业集团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作为换购标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大产业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64,726,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9%。根据通知,交大产业集团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1.5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满足换购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将

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非公开发行已经通过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尚待取得证券交易所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书。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7-065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7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发布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会议议题:审议《关于修改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方式

1. 会议召开日期: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17年9月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 会议表决票截止时间: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17年9月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营销总部呼叫中心,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10号住胜阳光中央办公楼北翼15层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988-888

四、会议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署(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由公证机关认证的授权代表签署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截止2017年7月26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夏·博智2号-联创电子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1,946,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成交金额合计136,011,717.59元,成交均价为11.41元/股。

至此,公司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原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后续锁定义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7-037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通知,交大产业集团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作为换购标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大产业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64,726,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9%。根据通知,交大产业集团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1.5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满足换购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将

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非公开发行已经通过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尚待取得证券交易所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书。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7-065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7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发布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会议议题:审议《关于修改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方式

1. 会议召开日期: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17年9月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 会议表决票截止时间: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17年9月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营销总部呼叫中心,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10号住胜阳光中央办公楼北翼15层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988-888

四、会议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署(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由公证机关认证的授权代表签署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截止2017年7月26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夏·博智2号-联创电子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1,946,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成交金额合计136,011,717.59元,成交均价为11.41元/股。

至此,公司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原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后续锁定义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7-037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通知,交大产业集团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作为换购标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大产业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64,726,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9%。根据通知,交大产业集团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1.5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满足换购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将

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非公开发行已经通过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尚待取得证券交易所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书。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7日